

泉鲤政浮办文〔2021〕1号

鲤城区浮桥街道 2020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鲤城区浮桥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鲤城区浮桥街道168号；电话：0595-22486101；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0年，浮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18份，历年累计公开428份，全部为全文电子化网络公开。2020年度信息公开中，机构职能类信息7份；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份；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5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4份；其他类1份。另，通过网络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各类政府采购信息9份。

2.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街道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完善了工作制度，延续了完整的公示途径，定期梳理应公开内容，特别是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文件、街道招标采购等行政行为的程序和结果及时公示。比如，今年街道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及时公开涉及房屋安全排查方案等通知和文件，方便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相关信息。

3.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街道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领会上级方案精神、统筹协调建立机制、梳理优化公开流程的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已完成目录编制工作。

4. **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在日常工作中街道紧紧围绕群众高度关注和迫切需要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整理各级颁布印发的各类重要政策,搜集重要政策同步解读文件,深入地宣传解读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出台的背景、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街道政务网站等媒体对各项政策进行宣传,及时发布解读材料,今年共发布政策解读4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为推动各项符合街道实际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街道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浮桥街道办事处产生的政府信息需经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分别审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登记、存档、印制。所有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移交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2020年度未产生“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及时更新浮桥街道微信公众号、微博“笋江月色”内容,积极公开街道近期民生热点、重大事件等时讯,方便民众了解街道时事动态;利用政府网站、街道政务公开宣传栏、大厅LED显示屏、街道展板等街道现有平台,公开街道民政、财政、劳保、卫计、规划、征迁等各口工作动态、政策动向等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组织领导情况。街道继续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信息的收集、归档、分析整理、统计报告及电子化。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上级部署要求，全面梳理应公开事项，明确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严格审核发布。严格执行“先审后发”程序，做好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统一化和权威性。

2. 制度建设情况。街道注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的落实，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渠道，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公开反馈等方面进行规范。并继续推进网上公开制度，积极做好办事公开工作，在各大办公室张贴工作流程图，方便群众了解办事手续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	3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7	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3288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浮桥街道始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工作。但也存在一定不

足，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便民性等方面工作还须进一步改进。针对以上问题，浮桥街道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要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学习培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水平，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素质。

二是要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开展落到实处。

三是要深化公开内容。提高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公开力度，依托新媒体、传统媒体等途径，准确做好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公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5日